

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 号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彭水县茂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博集团”）拟以不超过 18 亿元的资产代公司关联方清偿占用资金，以支持公司破产重整，并约定框架协议签订后尽快将相关资产注入第三方，待取得证监会同意破产重整的批复文件后再移交公司。根据初步协商，目前拟注入饰面用灰岩矿采矿权，估值不足 18 亿元将另行协商处理。此外，你公司前期披露《关于公司债务化解工作进展的公告》称，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债权人豁免公司债务是用于代偿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是直接作为债务豁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

1. 请补充披露茂博集团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并就其支持公司破产重整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说明。
2. 请补充说明茂博集团代公司关联方清偿占用资金的原因、所获对价及其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请补充说明上述采矿权的储量、价值预估值及确定依据，获得采矿许可批复的时间及截至目前未能开采的原因，是否已取得必要

的开采许可、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以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实际开采障碍。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茂博集团是否就注入上述采矿权及采矿权不足 18 亿元的缺口安排签署相关协议，是否已明确尽快注入第三方的具体时间安排并签署相关协议，并结合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其不确定性等，补充说明茂博集团代公司关联方清偿占用资金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净资产具体影响情况。

5.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务化解进展、债务豁免的最终确定用途及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 月 3 日

